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业主:英德市横石塘镇人民政府, 横石塘镇龙华农产品展销中心室内设施配置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 英德市横石塘镇人民政府; 2. 地址: 英德市横石塘镇兴隅大道 3. 联系电话: 0763-2781338; 4. 联系人: 张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横石塘镇龙华农产品展销中心室内设施配置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范围; 2.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持有乙级或以上资质; 3. 在英德市范围内有分支机构、在英德市有类似项目业绩者优先考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的。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完成项目所需工程设计工作，并制作工程项目设计效果图； 2.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 55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主要内容：龙华村农产品展销中心室内水电及灯光改造，产品展示售卖柜、电子宣传屏、直播设备、家私、空调配置等，并在展销中心周边建设汽车充电桩、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地点：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横石塘镇；方式：一次性履行、全部履行、亲自履行。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服务金额 32000-37000 元。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

		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